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豫工信科函〔2021〕265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征集推荐第二期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 专家的通知

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各有关省属高校，各有关行业组织，有关单位：

鉴于我省首期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专家任期即将届满，为深入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强化对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能力体系建设的指导和支撑，根据《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豫制造强省办〔2017〕2号）、《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遴选和认定工作规程（试行）》（豫制造强省办〔2017〕3号）《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试行）》（豫工信联科〔2019〕19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厅决定面向全省相关单位征集推荐第二期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所承担的职责

（一）参与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有关规划、方案、

计划及制度的编制、咨询及论证；

(二) 参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有关评审、论证和年度考核、定期评估等；

(三) 参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建设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讨，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及依托单位的培育建设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四) 参与省直相关单位有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建设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入选专家的条件及要求

(一) 热爱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二) 具有以下专业背景之一：

1. 目前从事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企业管理学方面的研究或与产业技术（科技）创新相关管理工作，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熟悉上述学科、领域国内外科研发展动态，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力，2016年以来曾就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产业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共性技术供给等公开发表过研究成果。

2. 在正式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担任主任或副主任（或创新中心依托载体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1年以上，且全程参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工作，自愿为其他省级创新中心培育建设提供指导服务。

3.首期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专家中的管理专家、技术专家中，愿意作为管理专家继续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

(三)从事所属领域或行业研究工作满8年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或管理人员。

(四)中国公民，原则上在郑州市及邻近地区长住，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五)申报推荐时非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从事相关业务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具有突出贡献并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津贴的专家优先入选。

三、征集推荐程序

(一)采取个人自愿、单位(团体)推荐的方式进行。

1.申请人填报《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专家推荐表》(以下简称《专家推荐表》具体见附件)，并提供学术研究、获奖情况和相关资料。

2.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团体请于8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下班前根据征集专家的条件及要求对申请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填写意见，在《专家推荐表》纸质版上加盖单位(团体)公章(或人事部门印章)一式两份发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审核，同时将《推荐表》电子件WORD版(或WPS版、PDF版)、相关资料电子版打包压缩发至邮箱 hngxtkjc@126.com。

(二)我厅统一组织对征集推荐专家情况进行审查，择优聘

任为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专家，公布受聘名单，并加入我厅专家库。

加入专家库的专家通过管理系统随机抽取参加我厅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建设相关工作。

(三) 专家任期为三年，到期将重新选聘。

四、相关事宜

(一) 《专家推荐表》纸质版可通过邮政、快递及省直文件交换系统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二) 邮政、快递收件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 1310 房间（请备注注明：创新中心专家推荐）

收件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联系人：郑楠楠 别国致

联系电话：(0371) 65507675 65509943

邮政编码：450018

附件：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专家推荐表



2021年7月16日

附件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贴照片处(可将照片电子版粘贴于此次)	
民族	年龄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QQ\微信			
长住地址			身体状况	
本科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曾从事专业	现从事专业		起始时间	
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产业技术创新)相关工作经历				
2016年以来有关制造业创新中心研究或与产业技术(科技)创新研究成果及获得相关奖励情况				
本人签名及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均真实可信,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人;(亲笔签名,不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 月 日</p>			

抄送：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